



本报首页 | 版面导航 | 标题导航
 2010年2月11日 星期四
 上一期 下一期

← 上一篇 下一篇 →

放大 ⊕ 缩小 ⊖ 默认 ○

中医人才培养应以“院校教育”为主 “师承教育”为辅

□ 黄海龙 深圳市人民医院

在贵报上，笔者读了很多关于中医教育是“师承教育”和“院校教育”谁主谁辅、孰优孰劣的文章，见仁见智，莫衷一是。

我国的中医院校教育应该说是上世纪五十年代才真正兴起的，虽然存在不少需要改进的问题，但是不影响它在中医药教育中的主导地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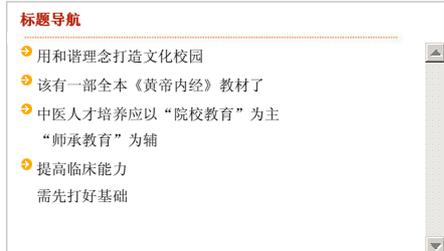
关于中医师承教育，在过去的历史上曾占据主导地位，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，后来逐渐被院校教育所取代。因为师承教育也存在许多弊端和不足，如学术交流的局限；培养的人数有限，难以满足社会的需求；不管是家传或师承所传授的中医知识和医学技能，都没有统一的操作规范和技术标准，质量难以控制，医学水平的整体提高受到限制。这种教育模式难以满足社会的需求，将更加重看病难。因此它只能作为中医药院校教育的辅助。

什么时候中医的师承教育可能发挥作用呢？笔者认为，在院校教育培养的人才中，经过了10年的临床锻炼后，有一定的理论素养，有较好的临床经验，在定向培养高级尖端人才时，可以选派到中医专家门下学习，如上海中医药大学王庆其教授，他是国医大师裘沛然的门人，研究生毕业后，又跟裘老学习，是我国第一批名老中医学术继承人。这种名师收高徒的师承教育，可能培养出高级人才。再从30位国医大师中举例说明：他们中不少是解放前中医师承如师传徒、父子教育培养出来的，解放后又选派到北京、或上海、或南京、或成都中医药大学再进修。

所以，笔者认为中医药院校教育是普及教育，中医药师承教育是继续再教育。两者的关系是主次关系。只有二者相辅相成，各自发挥优势，互相弥补不足，共同发挥特长，才能培养出更多优秀人才。

第3版：科教

上一版 ◀ ▶ 下一版



← 上一篇 下一篇 →

放大 ⊕ 缩小 ⊖ 默认 ○

国内统一刊号：CN11-0153 邮发代号：1-140(国内) D-1138(国外)
 地址：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4号 邮编：100192 电话：64854537
 传真：64854537 mail:cntcm@263.net.cn 广告热线：64853366
 Copyright 本网站内容版权所有，未经许可禁止转载， All Rights Resened